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劉建巖 電話:04-37061074

電子信箱: e-2380@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336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09030000E 1130033602 senddoc1 1 Attach1. PDF、

 $\label{eq:conditions} $$A09030000E_1130033602_senddoc1_1_Attach2. pdf \land A09030000E_1130033602_senddoc1_1_Attach3. pdf \land A09030000E_1130033602_senddoc1_1_Attach4. 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辦理第48屆金鼎獎、第15屆金漫獎一案,請轉 知或推薦與貴校合作且具參賽資格者報名參加,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5日臺教綜(三)字第1130023475號及文化部本(113)年2月29日文版字第11320070231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項文化部自本年2月29日起至3月29日止受理報名, 相關事宜摘要如下:
 - (一)金鼎獎獎項包含「政府出版品類」,金漫獎包含民間與政府單位合作之作品,請協助與貴校共同合作且有意報 名者,取得貴機校之授權同意後報名;均採網路報名, 請有意參賽者逕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grants.moc.gov.tw/) 辦理報名。

(二)另文化部歡迎踴躍推舉對我國出版或漫畫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參賽金鼎獎及金漫獎「特別貢獻獎」,







相關表件詳見報名須知。

- 三、檢附文化部原函及報名須知,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以下 承辦人:
 - (一)金鼎獎:圖書獎,鐘先生(02)8512-6491;數位出版 獎, 吳先生(02) 8512-6218; 雜誌獎, 黃小姐(02) 8512-6482 •
 - (二)金漫獎:哈小姐(02)8512-6223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電2074/03/13文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